

臺北市政府 98.10.01. 府訴字第 0987012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曾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1243559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PTM-xxx 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24 日 17 時 10 分涉嫌於本

市大安區通化街○○號前劃有紅線路段停車，經本府警察局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1243559 號舉發通知單

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3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

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重新審查後，業以 98 年 8 月 27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09836310500 號書函撤銷前揭

舉發通知單，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